

113 年永續發展專(兼)職單位之推動情形

推動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一、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，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(兼)職單位，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及董事會督導情形？	✓		<p>1、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13年組成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，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其成員為管理處、財務處主管及各辦公室、工廠管理主管，分別組成「環境發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、「員工關懷」及「公司治理」小組，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。</p> <p>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。</p> <p>2、本公司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設立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13年組成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。</p> <p>(2) 每年第一季由主任委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前一年度推動執行情形。內容主要包含推動策略架構、推動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推動情形。</p> <p>(3) 本公司113年度召開1次會議。</p> <p>3、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：</p> <p>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，並於113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，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，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，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，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。</p>	無重大差異。